

## 111 上各中心受理學分減修注意事項

- 一、減修申請表填寫後，請申請人確認簽章，承辦人亦同時簽章受理。
  - 二、請確實查核學生申請減修繳交之學歷證件：
    1. 畢業證書、肄(修、結)業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是否相符無誤，正本即應退還申請人，影本須蓋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及查驗人姓名章戳。
    2. 繳交之畢、肄(修、結)業證書影本，應明列具有校名、姓名。
    3. 請檢查歷年成績表影本（不受理學期成績通知單）內容有無塗改、偽造，校名、姓名是否清晰，如有塗改須蓋有原修讀學校更正章。
    4. 證件如有更改姓名者，應檢附更名證明(有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)。
    5. 五專肄業者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減修，只得減修四、五年級修得通過學分。
    6. 如有偽造或謊報抵免資料者，逕予退件不予受理。
  - 三、以肄(修、結)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申請學分減修之核予，例如：歷年成績表已修得通過 35 學分，則空大核予減修 30 學分，空專核予減修 20 學分；如歷年成績表已修得通過 16 學分，則空大核予減修 16 學分，空專核予減修 16 學分。
  - 四、員警專班學生辦理減修申請，須繳交畢業證書或警察特考及格證書及警察考試訓練結業證書，並依上述第二點規定查核，如其學籍資料未註記為警察專班，則不得辦理員警專班之減修；採認申請部分，亦請自行上網辦理。
  - 五、辦理學分減修應附證件影本（正本備驗）如下：
    1. 大學部：一般生：畢業：畢業證書  
結業：結業證明書+歷年成績表  
肄業：肄業證明書（或修業證明書）+歷年成績表  
員警生：具備下列證件之一
      - ①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證書（警專）
      - ② 外校專科學歷+警察考試及格證書+警察考試訓練結業證書
      - ③ 外校專科學歷+台灣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證書
    2. 專科部：一般生：畢業：畢業證書  
結業：結業證明書+歷年成績表  
肄業：肄業證明書（或修業證明書）+歷年成績表  
員警生：具備下列證件之一
      - ① 台灣警察學校畢業證書（警員班）
      - ② 警察考試及格證書+警察考試訓練結業證書
  - 六、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之查核，仍請依上述第二點規定查核。
  - 七、相關申請表件及名冊，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彙整逕寄教務處。寄出前請各中心檢視學生減修資料（減修申請表、相關學歷證明文件）是否齊全及資料清晰。
  - 八、受理期間教務處與資訊科技中心將加班配合辦理；教務處何美燕：分機 5122、資訊科技中心林西滿：分機 5616。
- ※修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，欲辦理採認者，請先將學分證明書（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）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（02-22896991）經推廣查核登載後，再於隔日自行上網辦理採認。